

訴願人 ○○有限公司

代表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三年六月十日北市衛七字第0九三三四〇六九五〇〇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二、緣訴願人代理販售之「○○」及「○○」等食品，於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在網路上 (xxxxx) 刊登「○○.....特價：NT\$650...養生茶是輔助減脂的好工具.....喝出窈窕好身材○○有限公司.....電話：xxxxx 傳真：xxxxx」及「○○.....特價：NT\$650 元養生茶是輔助減脂.....的好工具.....喝出窈窕好身材... ...○○有限公司.....電話：xxxxx 傳真：xxxxx」等詞句之廣告，經基隆市衛生局查獲後，以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基衛食壹字第0九三〇〇〇五九二八號函移原處分機關查處。原處分機關乃以九十三年五月五日北市衛七字第0九三三二九四三七〇〇號函囑本市中山區衛生所查明。案經本市中山區衛生所於九十三年六月三日訪談訴願人之代理人○○○並作成調查紀錄後，以九十三年六月七日北市中衛二字第0九三六〇四九七七〇〇號函檢附前揭調查紀錄及相關資料報請原處分機關核處。經原處分機關核認前開宣傳廣告有誇大不實、易生誤解之情形，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乃依同法第三

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以九十三年六月十日北市衛七字第0九三三四〇六九五〇〇號行政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三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三年七月二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九十三年七月十九日北市衛七字第0九三三四七九六一〇〇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主旨：貴公司於網路（XXXXXX）刊登『〇〇、〇〇』食品廣告，經本局九十三年六月十日北市衛七字第0九三三四〇六九五號行政處分案，經貴公司提起訴願，本局重新審查結果，撤銷原處分，詳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二、貴公司網路刊登『〇〇、〇〇』食品廣告涉及違反規定乙節，經查本局以九十三年五月五日北市衛七字第0九三三三〇四四二號函請貴公司於文到二十天內將網站上『〇〇』產品品名及廣告內容一併更正，又以九十三年六月十日北市衛七字第0九三三四〇六九五〇〇號行政處分書處分基隆市衛生局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查獲之『〇〇、〇〇』違規廣告內容，確有時序上不合，據此撤銷原處分。」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無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華民國 九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